1
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894 编号：临 2014—051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
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近日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
府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签署
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一、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（一） 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各方
甲方：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乙方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
新能源技术应用、城市智能管理系统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
建设及项目融资等（具体以单个项目合同为准）。
（三）合作模式及投资
依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相关文件要求，双方采用PPP

2
（2）确保项目投产后符合国家、重庆市及黔江区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；
（3）按照单个项目约定的时限确保投资到位及建设运营；乙方因甲方及双方不
可控制的原因确需延期的，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；
（4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（五）其他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完全履行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法律规定
执行。
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
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二、风险提示
1、本次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仅双方就合作意向进行约定，具体项目、项目
实施时间及项目实施周期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具体实施项目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
合同，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。本公司将根据实施项目的进展，
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2、本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中所涉及的项目总投资、项目建设投资及融资额等前瞻
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。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三、备查文件
《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○一四年十月三十日